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德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德卫医字〔2018〕40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防范医疗安全风险专项整顿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医疗质量，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高医疗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的通知》（鲁卫医字〔2018〕6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医疗安全专项整顿活动。现将《德州市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防范医疗安全风险专项整顿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顿活动取得实效。

活动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计生委联系。

医政医管科联系电话：2622271，电子邮箱：dz2622271@163.com

中医药管理科联系电话：2687231，电子邮箱：dz2623484@163.com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德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德州市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防范医疗安全风险 专项整顿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医疗质量，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防范医疗安全风险，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的通知》（鲁卫医字〔2018〕6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顿活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促进全市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增强医疗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医疗安全管理措施，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安全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对象范围

全市各级给类医疗机构，重点是二级及以上医院（含非公立医院）。

三、任务要求

（一）充分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医疗服务总量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医疗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的同时，医疗安全风险隐患也随之增加，形势日益严峻。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医疗

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机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组织架构**，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各级人员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消除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理顺工作机制**，**周密安排、精心部署**，**认真做好医疗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落实到位。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并严格遵守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立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并作为**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安全的基础工作**。要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临床使用管理**；**规范合理使用各项辅助检查**，**提高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准确率**；**进一步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推进诊疗服务行为标准化、规范化**，**对于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大处方”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建立健全医疗安全评价和监管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各级质控中心要质控中心技术优势**，**强化日常质控、室间质控**，**强化全行业质控管理**，**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质控范围**。

（三）加强风险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本机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突出围产期安全、围手术期安全、有创操作、危急值报告、实验室安全风险**管理，及时

消除安全隐患。要认真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建立对医院感染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安全风险监控和管理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干预措施。要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监管，加强对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的监测，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工作。

（四）突出管理重点，保障患者安全。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操作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加大对产房、新生儿室、手术室、门急诊、监护室、血液透析室、内镜诊疗室、高压氧治疗室、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消毒供应室、介入室、口腔科、中医门诊等科室和部门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力度。认真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严格规范临床操作，遵守无菌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地减少医院感染的发生。要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强化艾滋病、乙肝、丙肝等重点感染性疾病的识别、监测和管控，尤其对涉及操作范围大、过程较复杂的有创操作的患者，以及不同个体之间涉及体液接触的相关临床诊疗操作的患者，要加大对相关感染性病例的识别和管理力度，对发现的感染性疾病病例要及时采取相应消毒隔离措施，坚决杜绝医源性因素导致的疾病传播。

（五）加强教育培训，营造安全文化。各医疗机构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着力增强全院职工，特别是医务人员的医疗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全员培训教育，重点关注新入职医务人员、实习进修人员、返聘人员等的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强化“三基”训练，加强“三严”教育，不断提高医务人员临床服

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营造人人重视医疗安全、人人落实医疗安全的良好文化氛围。

（六）履行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进一步健全医疗安全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要建立医疗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于疏于医疗安全管理、存在重大医疗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从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切实做到有责必究、问责必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部署阶段（9月29日—10月10日）。市卫生计生委制定《德州市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防范医疗安全风险专项整顿活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责任要求，对全市各项整顿活动进行部署安排。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直有关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对医疗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开展专项整顿，确保层层动员、层层部署、层层落实。

（二）自查自纠阶段（10月11日—10月20日）。各医疗机构根据方案要求，召开专题部署工作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全面梳理、排查医疗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于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由医务部门“统一报备，销号管理”，建立医疗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改

台账，确定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逐条整改核销存在问题。对特别重大的事件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逐级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主管科室，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切实维护患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督导抽查阶段（10月21日—29日）。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各医疗机构专项整顿活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督查中发现的特别重大的事件和问题要及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并及时指导、督促医疗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市直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自查，对已经发生的重大医疗安全事件要加大处理力度，严格追究事件直接责任者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存在重大医疗安全风险隐患的医疗机构要依法依规、从速从严进行查处，坚决预防和遏制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防患于未然。市卫生计生委将对各地、各医疗机构专项整顿活动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四）总结整改阶段（10月30日—11月15日）。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直有关医疗机构要认真总结专项整顿活动进展情况，仔细查找梳理医疗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刻剖析原因，制定相应改进措施和方案，完善医疗质量安全制度、监管体系和机制，加快实现医疗质量和安全长效管理，加快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专项整顿活动工作方案、活动工作总结（包括活动开展、自查自纠或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和

整改措施等)于10月29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市直有关医疗机构将活动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及《医疗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台账》(见附件1)、《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于10月22日前报至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

附件:1.医疗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台账

2.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医疗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台账

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方面	风险隐患问题(或部位、环节)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依法执业			
18项核心制度落实			
医院感染管理及传染病管理			
医患沟通及医疗纠纷处置			
辅助生殖、器官移植及其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合理用药、检查 (查处纠正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大处方等)			

药品、耗材（含检查检验耗材）采购、使用（包括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			
价格管理及收费			
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			
贯彻落实“九不准”			
高压氧等高风险、特殊科室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其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风险隐患防范重点领域			

注：风险隐患问题（或部位、环节）简要表述，可视需求增减列数。

附件 2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统计表

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简况	处置结果	上报情况	
			是否上报	上报时间

注：本统计表统计 2018 年以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处置及上报情况。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人：姜硕